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文件

米环批复〔2025〕3号

关于米脂县小米乳饮品生产建设项目

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米脂县农业生态扶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米脂县小米乳饮品生产建设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米脂县产业园区东山梁片区小米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米脂县农业生态扶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台8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小米乳饮品生产建设项目生产供热。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4.3万元，占总投资的20.2%。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单位必须逐条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中，燃气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等技术，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达到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相应要求。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软性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运营中锅炉和软水制备装置排水由厂内新建

排污降温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最后进入产业园区米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项目建设、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指标进行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项目在投产运行前，应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核算，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0.792t/a，二氧化硫：0.063t/a。

六、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建成后，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成后，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拟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实施。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米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此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的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4月7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4月7日印发